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中《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作出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

潘爱玲

---

王凤荣

---

黄磊

---

梁阜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